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和保证：[illegible]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illegible]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illegible]发表意见。

[illegible]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illegible]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illegible]

基于前述[illegible]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illegible]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illegible]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illegible]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illegible]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illegible]

[illegible]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议案1：《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全体股东	9,481	99.9639	506,081	0.0233	276,214	0.0128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3,814,816	99.8316	506,081	0.1089	276,214	0.0595	
议案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东	2,167,7	59	506,081	0.0233	276,214	0.0128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3,814,816	99.8316	506,081	0.1089	276,214	0.0595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润分配预案》	中小投资者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议案6：《2023年度资本公积	全体股东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通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议案8.01	全体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通过
司及子公司2024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	中小投资	462,014,536	99.4441	2,582,571	0.5558	4	0.0001	通过

议案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

0
0.0000

司及全
资子公
司2024
年为下
属子公

3,011,853
191,585,258
41.2

0
0.0000
司及子

		同意		反对		弃权		
名称	别	（股）	（%）	（股）	（%）	（股）	（%）	果
司及公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的议								
议案18：《关于重新制定<独立	全体股东	1,911,176,303	88.1310	257,385,473	11.8690	0	0.000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第3.01项议案回避了表决，关联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illegibl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